

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的資料相同，審議方式亦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查現行法令對節目重播未有強制性規範或比率要求，惟為維護觀眾收視權益，電視節目品質之提升，通傳會已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中，將各頻道之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情形，是否安排適切，納為評分之項目，並視頻道業者實際排播節目情形，建議其逐年提高新播率、首播率，以及降低重播率；另無線廣播電視評鑑、換照要點亦有類似之評分項目，藉以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及觀眾收視之滿意度。
- 四、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正積極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17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2）

江委員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電子商務市場開放方面，依大陸地區規定，電子商務屬增值電信業務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目前已開放外商及臺商在當地設立商業性質之網路購物網站，惟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0%，且僅限於單純從事交易處理業務，尚不能經營綜合性網站。
- 二、在服務貿易網路跨境連結部分，大陸地區未開放實體網站設於當地境外（包含香港）之電子商務購物網站跨境提供大陸居民消費之服務，但實務上大陸人民已可於當地連結至東京著衣、東森購物等少數在境外設立之純粹購物網站，惟任何涉及新聞發布之網站均無法連結。
- 三、鑑於兩岸對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管理制度及市場開放程度不同，對我方較為不利，經濟部已將相關問題利用兩岸產業合作、服務貿易協議磋商等機會，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將於後續服務貿易協商中，就其他議題如 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互聯網資訊服務經營許可證）執照取得、通關檢驗等，持續與陸方協商，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2）

國防部對顏寬恒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有關顏委員針對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

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本部說明如后：

兩韓關係持續緊張，本部透過外交及各種情蒐作為，嚴密掌握南、北韓情勢發展狀況，針對南北韓及本島周邊地區發生軍事衝突事件時，本部除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應處外，亦已完成各種立案假定與因應措施，依狀況演進，逐次提升國軍戰備作為，可有效掌握情勢發展與應處契機。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4)

陳委員雪生，針對「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因漁船（民）眾多，且其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未張，常以底拖網、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致漁業資源枯竭，而台灣周邊海域由於海洋資源豐富，遂成為中國大陸漁船易越界作業海域。
- 二、本院海巡署職司海上執法，落實依法行政，除一般性巡邏勤務外，亦定期辦理擴大取締專案，遇有大陸船舶進入本國禁止、限制水域，即依現行法令執行取締，對越界大陸船舶實施驅離或行政處分（帶案）。

本院海巡署除要求馬祖海巡隊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外，所屬海洋總局亦規劃於 4 月第 2 週，辦理馬祖海域擴大取締專案掃蕩工作，並配合兩岸條例新增 80 條之 1 罰鍰處分，對中國越界大陸漁船作業裁處罰鍰，以嚇阻渠等越界情事。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0)

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詢實習期間學雜費之相關問題，係依據本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臺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所述，技專校院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 二、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